

响水县双港镇双港片区
集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DR-C2026-0002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盐城市海晨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市海晨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的响水县双港镇双港片区集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内容及相关要求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其作业范围及内容为：响水县双港镇双港片区集镇区的综合环卫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响水县双港镇双港片区集镇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7座公厕、背街后巷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二排河以北（含双港新型社区），名江路以东，红星河以西，灌河堤以南）；西兰花大道（双港段）保洁；两座中转站管理服务；镇政府大院保洁服务。

2、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

本项目合作期采用 1+1+1 模式。即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乙方应制订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做到服务规范、优质高效、环境整洁的基本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护栏保洁、公共厕所保洁、垃圾桶垃圾收运、清洗。

（2）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8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2 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3)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做到及时清理。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内。第一次普扫必须在 8:00 前完成。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禁止焚烧垃圾。

(4)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清运要求：

①主要保洁道路每天 2 次清运，其余所有垃圾桶一天一清运，并适时清洗保证无异味。

②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00 前、21:00 前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③如遇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无随意焚烧现象。

④如遇垃圾桶、勾臂箱等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等现象，乙方须及时报告甲方。如出现人为损坏或者偷盗情况，须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5) 小区保洁及垃圾分类作业

负责无物业小区内部道路保洁、协助做垃圾分类。

(6) 公厕管护要求：

负责区域内 7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

(7) 垃圾中转站保洁要求：

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站内环境保洁。

(8)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应具备上岗的基本知识和身体健康条件，在作业时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保洁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酒驾等违规行为。

②乙方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4、环境保洁考评细则

1、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积成垃圾、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道路有积成垃圾、杂物及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积成白色污染物(有和积成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

扣 0.5 分)

3、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0.5 分)

4、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外围环境整洁，做到即满即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一次投诉查实扣 1 分)

5、所有清扫保洁人员穿戴工作服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未穿戴工作服或者工人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 0.5 分)

6、保持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内部整洁，做到无垃圾和污水外溢(发现一次扣 0.5 分)

7、如发现长期未保洁清运的卫生死角、垃圾积存点。(发现一处扣 1 分)

甲方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垃圾池(箱、桶)的生活垃圾清运、环卫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运、保洁有不到位，且甲方告知之后 30 分钟内仍未清运的或处理的，有一处扣 1 分；发包方对承包方的服务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如有扣分事项需进行现场拍照并加以书面记录。若因承包方承包范围内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导致发包方被相关部门通报的，在当月考核中扣除 5 分。

环境保洁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月考核分数 ≥ 8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 100 元；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发出书面警告，连续 6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开展的道路、绿化带、7 座公厕、2 个垃圾中转站与垃圾清运服务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负责为乙方无偿提供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因工作产生的水电费。

3、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上级配发的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垃圾桶更新配备，须满足合理使用要求。

4、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给予答复。

- 6、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
-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 8、甲方负责承担垃圾中转站、公厕等运行设施产生的水电费以及垃圾中转站、公厕设备维修、大保养、更换机油等费用。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指导。确保所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绿化带、公厕、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布置、安排，并设立明显标识，以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

3、乙方享有甲方移交环卫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甲方移交环卫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年检、车辆保险等工作及费用。

4、乙方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所接收甲方移交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须购买足额的车辆保险。

5、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工资及设备日常保养。

6、在灾害天气期间，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须接受甲方因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安排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一、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年（¥1149000.00元/年）；按以上费用总金额拆分每月度服务费用为：

95750.00 元/每月。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如有按质量考评规定发生的扣款，在月度服务金额款项中扣除。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 号前，甲方应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的考核。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递交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申请单，甲方应于考核次月 10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乙方付款时必须提供正式税收发票。

3、乙方须确保所收款项专款专用，首先解决工人工资、福利等，否则，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约定银行账户。

三、本合同所约定价格中的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系依据本合同签订当时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政府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从响水县实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之日起按比例同步调整补足差额部分。

第五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负责向乙方授予环境保洁作业权，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200 元/项罚款（或：按本合同“环境保洁考评细则”条款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

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或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利桑印爱
3209210918651